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46）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3）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3）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中國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01）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01）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BSE SENSEX 印度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36）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36）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亞洲（日本除外）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1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10）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10）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7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74）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34）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34)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1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1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115)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ETF (HK)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22)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22)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67)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67)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2829)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29)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829)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2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25)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125)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個別稱「子基金」及合稱「各子基金」)

公告

各子基金的管理人員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宣布各子基金作出以下變更。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子基金的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委任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及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為副管理人（就各子基金而言，**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除外）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IMUK**」）及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BSL**」）將獲委任為各子基金（**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除外）的副管理人。

BIMUK 是 **BlackRock Group** 在美國境外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監管。**BIMUK** 是 **BlackRock, Inc.** 的間接營運附屬公司，而後者是 **BlackRock Group** 的最終控股公司（**管理人**亦同屬該集團旗下）。

BSL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BSL**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有關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期貨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BSL** 成立的目的是為東南亞地區的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顧問服務，並且自二零零一年已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全權委託基金。**BSL** 是 **BlackRock, Inc.** 的間接營運附屬公司，而後者是

BlackRock Group 的最終控股公司（管理人亦同屬該集團旗下）。

BSL 及 BIMUK 現時擔任 iShares 安碩中國政府債券 ETF 及 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副管理人。

2. 委任 BlackRock Japan Co., Ltd. 為副管理人（就所有子基金而言）

自生效日期起，BlackRock Japan Co., Ltd.（「BLKJ」）將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副管理人。

BLKJ 受日本金融廳（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監管，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7, Japan。BLKJ 是 BlackRock, Inc. 的間接營運附屬公司，而後者是 BlackRock Group 的最終控股公司（管理人亦同屬該集團旗下）。

BIMUK、BSL 及 BLKJ 個別稱「副管理人」，合稱「各副管理人」。

3. 依賴副管理人的風險

隨著管理人將其對各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酌情權轉授予一名或多名副管理人，管理人將依賴各副管理人的專業知識及系統以進行子基金的投資。與副管理人之間的通訊或來自副管理人的協助有任何中斷，或失去副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4. 一般事項

自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可不時向一名或多名副管理人轉授對任何各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酌情權。管理人應繼續對各副管理人的勝任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控，以確保其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不會減少。儘管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轉授予副管理人，但其責任及義務不得轉授。

BIMUK、BSL 及 BLKJ 的委任讓管理人能夠充分利用其全球化投資管理服務的優勢，並在管理人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或其他事件導致業務中斷而無法履行其投資管理職能的情況下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為免生疑問，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相關基礎指數維持不變。

除上述委任副管理人外，各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都不會有任何變更。委任副管理人後，管理信託基金或各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不會變更。委任副管理人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各子基金將無須承擔委任副管理人及其實施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並無重大變更或增加。委任副管理人對各子基金並不構成重大變更，也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子基金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並上載至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3903 2823 與我們聯絡或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香港，2023 年三月二十八日